

【附件 3】

苗栗縣 111 學年度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競賽

授 權 書

本人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苗栗縣政府及中興國民小學印製，本人參加苗栗縣 111 學年度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競賽之作品與電子檔案，在臺灣地區各縣市提供教學、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使用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。若因教學研究之需要，得重製該著作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，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。

客家語童詩童畫創作競賽主題：	參賽地點：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 地 址：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150 號 電 話：037-224458
被授權人：苗栗縣政府 地 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電 話：037-322150(代表號)	參賽地點：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國民小學 地 址：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150 號 電 話：037-224458
授權人：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(簽名)	
身份證字號：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
電 話：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	